

经营无证牛肉就该受罚

商户不服处罚状告工商局被驳回

依法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批牛肉已处于流通环节,工商部门适用《食品安全法》对涉案牛肉进行查处并无不当。涉案肉类在运输时未办理供跨省市运输的专门的动物检疫证明,其行为触犯了法律规定,违反了我国对动物及其产品实施的强制性检疫制度,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大。食品公司作为本市一家长期从事肉类经营的企业,明知本市对肉类产品的采购、运输和防疫要求,但在生产者并非动物产品可入沪企业名录的企业,且涉案肉类检疫手续缺乏、外包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情况下,仍予以接收,违法的主观故意较大。而且在工商部门调查取证过程中,食品公司先后实施了转移涉案肉类,用其他批次的动物检疫证明冒充涉案牛肉试图蒙混过关等阻碍工商部门调查行为,这些均表明原告在其违法行为暴露后,仍试图逃避行政处罚。据此,法院认为工商部门对其作出价值金额八倍的罚款并无显失公正的情形。

法院指出,被告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处罚幅度合理,程序合法,食品公司的诉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依法予以驳回。

法提供该批牛肉的动物检疫证明等材料。

经查,这批牛肉由上海某食品公司以每公斤29.2元的价格,从哈尔滨市阿城区一家肉类制品加工厂购入。对方于2012年8月2日将这些牛肉运抵食品公司租借的冷库,食品公司在办理入库手续后,将货存放于冷库准备用于销售。

抽样检查

工商部门遂委托上海市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这些牛肉进行抽样检查,结果显示,这些牛肉因水分含量超标,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工商部门决定予以立案,并扣押了涉案的560箱总计14吨牛肉。

去年12月,在经过调查取证、听证程序后,黄浦工商分局认为食品公司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构成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的肉类”的行为,遂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未经检验检疫的牛肉,并罚款327万元。

不服处罚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食品公司大呼冤枉,称涉案的肉类是合格的,被罚327万元并不合理,公司很可能因此而破产。今年2月,食品公司向黄浦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工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庭审中,食品公司首先就工商部门是否具有查处职权提出质疑,称根据《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本案应由动物卫生监督所查处,工商部门不具有对涉案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责。对此,黄浦工商分局指出,食品公司已将涉案牛肉入库并准备用于销售,该批货物已进入流通环节,根据规定,食品流通环节应当由工商部门监管。

此后双方又围绕处罚是否畸重

展开了辩论。食品公司认为,涉案肉类已经宰前活牛检疫和宰后产品检疫两个步骤,属于合格的肉类。至于含水量略微超标,是因为在屠宰过程中的胴体冲淋,未进行酸处理所致,并非注水肉。这些肉最后也没有出售,未造成后果,仅仅因为没能提供最后一个环节的随车动物检疫证明,就被从重处罚,不具有合理性。

黄浦工商分局认为,即使该批牛肉已经动物检疫和动物产品的售前检疫,但由于动物产品运输前申报检疫是法定检疫程序,且该动物检疫证明应随车同行,食品公司在接收货物时应验收该批货物的随车动物检疫证明,否则应拒绝收货。该批肉类制品明显低于市场价,存在逃避检疫的可能,案发后,食品公司并没有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补交的检疫证明是2012年8月3日的,而事实上检疫证明应该是7月30日的。

电动车停车场内被偷

看护单位保管不力赔偿二千元

去年冬天的一个周末,小王跟几个朋友相约吃火锅,火锅店就在离家不远的一家商场里。小王骑着两个月前刚买的电动车直奔火锅店,小王把电动车停放在商场旁边的非机动车停车区里,并支付看车费1元。因为跟朋友约的时间已到,小王只拿了看管人员交给他的5角的发票存根。晚饭后,小王发现新车被盗了。小王找到负责该商场车辆看管的虹口区某机动车停放服务社要求赔偿,双方协商未果,小王将对方告上法院。

庭审中,原告小王诉称,被告看管人员没有告知车辆看管时间,发票上也没有载明车辆看管时间以及赔偿标准,停车区域的告示牌上更没有公示相关内容。自己的电动车是10月份购买的,购买价格为3580元,考虑到折旧因素,丢失时该车辆价值按3000元计,要求被告赔偿其车辆损失3000元。

被告虹口区某机动车停放服务社辩称,服务社印制的提供给停车人发票联上本来记载有以下内容:凭发票取车,当天有效。服务时间为8时至19时,过时不候。车辆被盗,凭此发票交涉处理,按停放收费价100至500倍赔偿。但因为员工的工作失误,没有将此发票联交给原告。停车场的告示牌上虽没有相关内容的公示,但服务社现场看管人员在原告停车时曾明确口头告知其停车时间最晚至19时。当晚19时10分,看管人员下班时该车还在。被告认为原告车辆是在看管时间之外丢失,故不应由服务社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亦应按照停车费300倍的标准只赔偿原告损失300元。

虹口区法院日前做出一审判决:车辆损失3000元由原告双方依法分担,被告虹口区某机动车停放服务社应赔偿原告车辆损失费2000元。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近期,二审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 通讯员 张宁 记者 袁玮

住宅楼内藏匿聚赌窝点

黄某等十人落网,涉案金额逾500万元



绍波 图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杨浦警方根据前期安排,于4月15日深夜一举捣毁藏匿于某高档居民住宅楼内以“德州扑克”形式豪赌的聚众赌博窝点,抓获以黄某为首的涉案人员10名,缴获赌桌台面赌博筹码价值20万余元,各类银行卡10余张,涉案金额超过500万元。记者昨天获悉,犯罪嫌疑人黄某等4人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其余6人被处以行政拘留。

今年4月初,杨浦警方接到线索,称五角场地区有人以“德州扑克”形式进行赌博活动。分局治安支队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开展调查。经缜密调查,侦查员发现在本区大学路某住宅楼内有一个地下“德州扑克”赌局,赌资较大。而为掩人耳目,参赌人员平时都利用互联网(QQ群及微信)等新型通信方式进行联系,赌局内的输赢除直接以现金方式结算外,还可当场通过“拉卡拉”信用卡结算系统进行划账。

通过连续多日的侦查,警方初步掌握了该赌博窝点的人员结构和活动规律。4月15日晚23时30分,治安支队会同股行派出所对该聚众赌博窝点开展突击检查,将赌徒全部抓获。

4起连环电击抢劫案,3条无辜生命遭到杀害,在案发31年后,去年,年过六旬的犯罪嫌疑人艾红光终于落网。这意味着上世纪80年代震惊全国的沪浙赣三地连环电击抢劫案终于有了眉目。昨天,市二中院公开审理该案。

一枚指纹 揭开案件迷雾

1981年,上海、浙江、江西接连发生的“连环电击杀人案”震惊全国,3条生命惨遭杀害。悬案31年,涉及3代刑警,改变4个家庭。

经过上海刑侦人员的不懈努力,一枚遗留在凶案现场的指纹在封存了31年之后,最终指向了已经年过六旬的江西籍男子艾红光。

根据检察机关指控,艾红光共涉嫌4起电击抢劫案,其中第一起命案发生在1981年的上海。

据艾红光此前的供词,因为他当时生活潦倒,只有1000元左右

连环电击夺人三命 悬案31年

犯罪嫌疑人当庭翻供只承认作案一起

的存款。当时在江西老家看到有人用电击捕鱼,于是起了邪念。之后他来到了上海,用他某个小偷朋友给他的工作证明,以“李义清”的身份住进了旅社,在用完了仅有的积蓄之后,鬼迷心窍的他对他同住一间房的室友财物起了歪念。深夜12时,他趁室友熟睡之际,用事先准备好的电线接通电源,电击被害人耳朵上方,导致被害人死亡,他随即抢走200元现金和一块上百元的手表。

后来,他涉嫌同样以旅社作为作案地点,以室友作为作案对象,用假名入住旅社,用电击手法抢劫,此后类似案件在上海、浙江、江西连续发生。

但31年前,没有身份证制度,要查一个假名字、假身份的嫌疑人,如大海捞针。

后来,艾红光因犯其他案子入狱,被判有期徒刑3年。就在这次服刑期间,艾红光十指的清晰指纹,被记录在案。也正是靠这枚指纹,31年后,警方精确指证了犯罪嫌疑人。

当庭翻供 承认作案一起

法庭上,面对公诉人的指控,艾红光只承认其中一起未造成受害人电击死亡的抢劫案,否认自己与另外3起凶案有关。

但公诉人表示,4起电击案的旅社登记记录上的笔迹,经专家鉴

定都为艾红光一人所写,在旅社案发现场出现的4枚指纹与艾红光的指纹吻合。

面对公诉人提供的案发现场照片与登记记录,艾红光否认其去过案发现场,登记记录上的笔迹也并非他亲笔所写。他在法庭上多次表示,“这些地方我都没有去过,怎么会是我写的呢?”

面对艾红光的“翻供”,公诉人在庭审中当场播放了他当初在公安局做口供的录像,画面上的艾红光承认了全部犯罪事实。面对录像,艾红光喃喃地说:“我现在心里很乱,让我想一想。”

法院宣布将择日宣判此案。 实习生 朱彦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浦东「皮带哥」等廿七人获奖

本市上午表彰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路见抢银行的歹徒,立即解下皮带,打下歹徒手中的凶器。今天上午,本市表彰第147次上海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浦东“皮带哥”等27人获该荣誉称号。

今年4月10日上午,万某进入中国工商银行张江支行营业厅,将刀架在一位顾客脖子上,勒令银行柜员将现金放入袋子里,随后仓皇出逃。安徽在沪务工人员朱萃正好驾车路过,立刻加入了追赶队伍,边跑边解下皮带,因为歹徒拿着刀,朱萃想用皮带把他的刀先打掉。万某后来被警方拘捕。朱萃由此得名浦东“皮带哥”。

此外,获得此次市见义勇为称号的还有崇明新海学校的学生朱洪德,他为了救助落水的小伙伴牺牲;为阻拦歹徒挥刀当街行凶而负伤的上海雅士装饰材料厂职工李华等。